

金乡县卜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卜集镇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金乡”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jinxia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卜集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卜集镇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：0537-3175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卜集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作用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，群众满意度得到新提升。现将今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2 条，其中法规文件 2 条；部门、组织领导 1 条；计划总结 2 条；镇街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 1 条；镇街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 条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；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2 条；政务公开任务分解 1 条，镇街会议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我镇未收到镇域内村民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方面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安排部署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组织、指导我镇政务公开工作。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，负责信息的审核、发布等工作。另一方面建立制度机制，实行政务公开。按照要求，我镇按标准格式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制定了政务公开考核制度、审查制度、工作方案等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文件要求，及时有效发布政务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镇结合自身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，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古缙卜集”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，实时发布重要工作信息、政策解读、项目进度等，确保公众能在各种渠道获取政务信息和有关政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，有关部门配合，责任落到科室、落实到具体人员的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我镇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通过认真查找，深入分析，工作中主要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

一是队伍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；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仍然不高，形式新颖性欠缺；三是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：

一是加大培训力度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，继续推进信息管理、审查、公开的规范化，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

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三是继续抓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平台，及时主动发布工作动态、年度工作要点等信息，切实提升信息质量。不断补齐工作短板，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：

2022年，卜集镇人民政府未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一是公开内容更加充实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主要包括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我镇办事流程和工作动态。

二是公开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

四是信息内容审核更加严格。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五是财政预算、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及时公开。及时公开重要事项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是发挥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，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。半年来，我镇未收到涉及政务公开工作的举报、投诉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

2022年，卜集镇人民政府未收到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

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聚焦社会热点关注、民生服务保障领域，围绕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、社会保障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以及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，特别是公共服务领域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，坚持按照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有关数据统计说明：
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

[【音频解读】金乡县卜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](#)

[【图文解读】金乡县卜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](#)

[【电子书】金乡县卜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](#)

 [【pdf 版】卜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.pdf](#)

 [【word 版】卜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.docx](#)